



第五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
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 (XXV) 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 (XXV) 号、
1971年12月6日第2791 (XXVI) 号、2000年12月8日第55/124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
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
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¹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²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2000年7月1日
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深为关切该机构持续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该机构向巴

¹ A/36/866 和 Corr. 1; 又见 A/37/591。

² A/56/430。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6/13)。

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和人道主义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该机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该机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的报告；²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寻求解决该机构财政状况的方法；
 4. 欢迎 2002-2003 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大大有助于增进该机构预算的透明度；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